

144.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格鲁吉亚)(西班牙);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44.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比利时)(爱沙尼亚)(匈牙利);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多哥);

144.3 推动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智利);

144.4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挪威);

144.5 正式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144.6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44.7 签署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144.8 考虑撤回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其余声明和保留(卢旺达);

144.9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黑山);

144.10 加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进程(格鲁吉亚);

144.11 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亚美尼亚);

144.1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修订国家立法使其与《规约》条款一致(奥地利);

144.1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爱沙尼亚);

144.14 根据此前建议,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全面修订国家立法使其与《规约》一致(拉脱维亚);

144.15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全面修订立法使其符合《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挪威);

144.16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菲律宾);

144.17 采用公开择优选拔程序, 选拔国家候选人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4.18 采取必要步骤实现完全废除死刑(巴西);

144.19 考虑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奥地利);

144.20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机制进行建设性交流(科特迪瓦);

144.21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危地马拉);

144.22 根据此前建议,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144.23 采取具体步骤, 加强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尤其是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葡萄牙);

144.24 根据此前建议, 鉴于仍然需要对西撒哈拉人权状况进行独立和公正的监测, 接受在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下设一个常设权利部门(乌拉圭);

144.25 承诺与联合国特别是与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特使充分合作(津巴布韦);

144.26 遵守扩大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任务的安全理事会第2351(2017)号决议条款, 并遵循撒哈拉人民自决原则(莫桑比克);

144.27 与新任命的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特使合作(莫桑比克);

144.28 接受在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任务内加入人权内容(纳米比亚);

144.29 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重新制定西撒哈拉人口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塞拉利昂);

144.30 就西撒哈拉形势与秘书长、非洲联盟特使和人权高专办充分合作(南非);

144.31 确保《刑法》全面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爱沙尼亚);

144.32 修订《刑法》及相关法律, 确保符合国际标准, 保障男女平等, 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 不将婚外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 取消对非婚生儿童的歧视, 将最低结婚年龄提至18岁, 不将自愿同性恋关系定为刑事犯罪, 制定公共认识提高方案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正名(爱尔兰);

144.33 继续加强国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和体制框架(阿曼);

144.34 通过并适用一部全面的反歧视法(乌克兰);

144.35 采取步骤修订酷刑定义使其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要求(加纳);

144.36 遵守《罗马规约》并修订国家立法使其与《规约》一致,包括列入与国际刑事法院迅速和全面合作的条款(危地马拉);

144.37 继续采取步骤加强人权和公众自由原则(也门);

144.38 继续将人权纳入各个国家机构和部门主流(埃及);

144.39 继续划拨必要资金,用于实施相关项目进一步将人权纳入公共政策(埃塞俄比亚);

144.40 总结区域化经验,并继续动员包括南部省份在内王国所有区域青年和妇女参与其中(加蓬);

144.41 加快落实推进区域化,以此进一步促进王国12个区域的公民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参与国家政治和经济治理(印度尼西亚);

144.42 继续实施有关人权的公共政策和方案,内容包括议员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有效作用(菲律宾);

144.43 加强在巩固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塞内加尔);

144.44 继续实行改革,加强法治和国家保护人权机制(越南);

144.45 加快设立促进性别平等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局的进程(加蓬);

144.46 继续努力支持国家人权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发挥作用,特别是在南部省份(约旦);

144.47 设立促进性别平等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局(科威特);

144.48 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要求,建立一个独立、有效和资源充足的国家预防机制(加纳);

144.49 加快建立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的进程(希腊);

144.50 精简建立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的进程,确保广泛和包容性地参与精简进程(危地马拉);

144.51 加大力度打击国家人员实施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的情况,建立一个独立和有效的国家防止酷刑机制(西班牙);

144.52 确保迅速建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并保证这个机制以法律为准绳,获得为独立和高效地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人力资源和资金手段(瑞士);

144.53 建立一个残疾人权利保护机制(马达加斯加);

144.54 建立一个国家残疾人权利保护机制(巴林);

144.55 支持国家人权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在各区域特别是在南部省份阿尤恩和达赫拉两市开展活动,从而继续提高各国家机构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巴林);

144.56 支持国家人权委员会通过全境各区域委员会采取行动增进和保护人权(中非共和国);

144.57 继续努力建立和加强用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机制(加蓬);

144.58 确保民间社会组织的登记程序,包括主张撒哈拉人民自决权的组织(冰岛);

144.59 加强国家委员会为增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特别是通过全境各委员会采取行动(马达加斯加);

144.60 继续加强2016年3月完全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重获A级地位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和能力(毛里塔尼亚);

144.61 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主张撒哈拉人民自决权的组织)的登记程序符合国际标准(挪威);

144.62 政府继续努力为国家人权机构划拨充足的预算资源(多哥);

144.63 进一步努力传扬人权文化和人权教育(黎巴嫩);

144.64 延续为执法机构组织人权能力建设方案的积极经验(阿塞拜疆);

144.65 继续对公职人员进行人权培训(黎巴嫩);

144.66 在各级推进人权教育和公务员培训,同时提供必要资源。会对当地人民产生最直接影响的地方政府雇员往往缺乏人权培训或达到国际人权标准的相关资源(大韩民国);

144.67 确保分配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用于开展人权方案和活动(菲律宾);

144.68 使西撒哈拉人民通过一次民主的全民投票行使自决权(津巴布韦);

144.69 继续努力编拟一个考虑性别平等和不歧视的国家人类发展框架(突尼斯);

144.70 不将自愿同性恋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并释放因此被拘留的人员(乌拉圭)；

144.71 废除将婚外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刑法》第490条，从而消除非婚生儿童遭到遗弃和体制丑化的相关风险(比利时)；

144.72 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对人加以歧视，并将暴力侵害相关人员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加拿大)；

144.73 遏止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面临的各种形式歧视(包括法律歧视)(法国)；

144.74 不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墨西哥)；

144.75 确保所有公民(包括全体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公民)享有同等权利，不将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废除所有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性立法(西班牙)；

144.76 适用并通过一部全面的反歧视法，全面禁止一切形式的直接和非直接歧视(匈牙利)；

144.77 不将自愿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废除禁止同性性关系、婚外性关系和通奸的《刑法》第489至493条规定(荷兰)；

144.78 通过一部全面的反歧视法(南非)；

144.79 采取紧急措施，废除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定罪并加以丑化的规范，调查并惩治对其施以歧视和暴力行为的罪犯(阿根廷)；

144.80 废除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特别是《刑法》第489条(冰岛)；

144.81 继续努力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2015-2020年)(阿曼)；

144.82 继续制定和实施发展方案，并提高包括摩洛哥南部省份在内整个国家的经济能力(沙特阿拉伯)；

144.83 加紧实施国家气候变化政策(古巴)；

144.84 加强环境权利纳入发展战略的制订和实施工作主流(印度尼西亚)；

144.85 修订《刑法》有关恐怖主义的条款，并更加清楚和准确地界定恐怖主义相关犯罪(匈牙利)；

144.86 修订《刑法》有关恐怖主义的条款以准确界定恐怖主义相关犯罪，并确保立法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巴尼亚)；

144.87 针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对筑建沙墙表示的关切，继续实施沙墙沿线排雷方案并赔偿受害者(纳米比亚)；

144.88 继续努力清除地雷及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秘鲁)；

144.89 遵守《武器贸易条约》并调整国家立法使其与该条约一致(危地马拉)；

144.90 落实A/HRC/21/3号文件第129.62和129.65段所述第二轮所提建议，并明令禁止在所有场所实施体罚，包括家中、替代性照料机构、日间托儿所和学校(海地)；

144.91 制定立法，禁止体罚和虐待男女童(巴拉圭)；

144.92 废除死刑(法国)；

144.93 加紧全国讨论，以期废除死刑(意大利)；

144.94 继续暂停死刑，并就极刑及其影响加紧对话，对所有犯罪完全废除死刑(黑山)；

144.95 继续就废除死刑展开目前的全国辩论，并考虑正式确定目前施行的事实上的暂停死刑(阿尔巴尼亚)；

144.96 维持事实上的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包括通过正在进行的《刑法》改革进程(卢旺达)；

144.97 继续就废除死刑展开全国辩论(南非)；

144.98 考虑正式确定事实上的暂停死刑(乌克兰)；

144.99 考虑废除极刑(纳米比亚)；

144.100 从国家立法中废除死刑(巴拉圭)；

144.101 维持暂停死刑，随后最终废除死刑(奥地利)；

144.102 继续实施促进被拘留者获释后重返社会和再就业的社会经济方案，尤其要照顾妇女和青年(中非共和国)；

144.103 加快修订监狱相关法律框架的进程，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塞浦路斯)；

144.104 采取必要措施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希腊)；

144.105 继续改善监狱条件、减缓拥挤情况和采取替代审前拘留的措施，并为囚犯提供足够医疗(肯尼亚)；

144.106 加快修订监狱相关立法框架的进程,使其符合2011年《宪法》和国际标准(巴基斯坦);

144.107 通过《刑事诉讼法》拟议修正案,确保拘留期间的保障保护措施得到落实(加纳);

144.108 加强国家机制和国际合作,打击人口贩运行为特别是儿童色情旅游业(洪都拉斯);

144.109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行为,并确保在适用为此通过的法律时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卡塔尔);

144.110 制定解决现代奴隶制问题的国家战略,并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4年《强迫劳动公约》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4.111 根据国际法,取消针对基督徒及其他少数群体的限制性做法,包括限制宗教活动以及思想和良心自由(肯尼亚);

144.112 确保修订《刑法》相关条款使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摩洛哥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言论和见解自由方面的义务(赞比亚);

144.113 在处理违反言论自由的情况时不援用新闻法以外的法律(丹麦);

144.114 充分确保言论和结社自由,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保证人权维护者得以执行使命(法国);

144.115 实施成立国家新闻委员会的法律,从而继续开展工作加强言论自由(卡塔尔);

144.116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审查《刑法》有关言论自由的条款(荷兰);

144.117 确保《宪法》有关新闻出版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条款得到尊重,包括希望就西撒哈拉局势和在西撒哈拉地区发表观点人员的自由(瑞典);

144.118 终止根据《刑法》对记者和平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和确保信息权提起诉讼(瑞典);

144.119 终止起诉并释放仅因行使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被拘留的记者及其他人员(美利坚合众国);

144.120 修订《刑法》,取消言论自由限制措施,审查结社登记和集会通知制度,对各种主题的所有和平集会一致适用规则,从而在法律上和实践为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营造和维持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包括在西撒哈拉地区和西撒哈拉事项上(爱尔兰);

144.121 消除非政府协会在向主管部门进行登记方面遇到的障碍(瑞典);

144.122 核准所有依法进行登记的非政府协会提出的许可申请,包括为少数人口成员倡导权利的组织(美利坚合众国);

144.123 对有关安全部队腐败或虐待行为的所有指控进行全面、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并酌情起诉责任人(美利坚合众国);

144.124 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司法独立性,这对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保障公正审判具有重要意义(澳大利亚);

144.125 完成司法机关改革(科威特);

144.126 加快实施司法系统改革宪章(斯里兰卡);

144.127 继续完成司法系统改革进程,并根据相关宪法要求,保障司法机关独立性(苏丹);

144.128 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作为当前司法部门改革的一部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4.129 采取必要措施废除所有区别对待婚生儿童与非婚生儿童的法律条款,特别是歧视非婚生儿童的《家庭法》条款(阿根廷);

144.130 分析现行立法,并废除所有有违儿童人人平等原则或对儿童权利构成歧视的规则,特别是《家庭法》相关规则(智利);

144.131 废除所有针对非婚生儿童的歧视性条款(刚果);

144.132 废除妨碍摩洛哥籍妇女将国籍传给外籍丈夫的规定(刚果);

144.133 废除否定妇女与男性平等享有未成年子女法定监护权的条款(丹麦);

144.134 废除将单亲母亲定罪,允许在法律上完全承认非婚生儿童(包括承认其姓名和继承权),进行DNA测试确定亲子关系(德国);

144.135 考虑删去身份证件中所有可能导致非婚生儿童遭到歧视的数据(秘鲁);

144.136 完善现行儿童登记程序,保障儿童人人平等,获得平等法律待遇,不受任何歧视(塞尔维亚);

144.137 废除歧视非婚生儿童的《家庭法》条款(多哥);

144.138 撤回身份证件中任何可以透露儿童非婚生身份的内容，并废除所有针对非婚生儿童的歧视性条款，特别是《家庭法》相关条款(土耳其)；

144.139 取消出生证收费，并便利向所有未获出生证的难民儿童颁发生证(土耳其)；

144.140 分配更多资源用于实施照顾弱势社会群体的国家政策(越南)；

144.141 继续并加紧努力增进全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吉布提)；

144.142 继续努力实施鼓励投资和就业的发展战略，从而增进和保护经济和社会权利(沙特阿拉伯)；

144.143 完善确认社会保护计划合格受益人的程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4.144 继续促进巩固国内社会政策，并消除依然存在的贫困和不平等现象(安哥拉)；

144.145 继续努力在国家人类发展倡议框架内实施消除贫困的方案，从而保护经济和社会权利(科特迪瓦)；

144.146 继续实施消除贫困和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埃及)；

144.147 继续着力减轻贫困并弥合不同区域之间和农村与城市地区之间收入差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4.148 通过国家人类发展倡议，继续加强减轻贫困的方案(巴基斯坦)；

144.149 与其他各方分享人类发展和减贫领域的经验(南苏丹)；

144.150 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改善国内弱势群体生活(文莱达鲁萨兰国)；

144.151 确保在农村与城市地区之间公平分配资源(巴勒斯坦国)；

144.152 继续开展出色的工作，降低国内居高不下的失业率(孟加拉国)；

144.153 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稳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准，为享有所有人权奠定一个坚实基础(中国)；

144.154 加强确保降低失业率的法律，并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伊拉克)；

144.155 继续努力降低青年失业率，包括加强职业培训方案(利比亚)；

144.156 建立对话以参与合作，以便运用最佳做法和计划来减少失业、就业不足和非正式工作，并加强创造就业和青年就业的政策(巴拉圭)；

144.157 进一步加强增进环境权利，将其纳入整个王国的社会和经济计划(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44.158 继续实施政策和建设基础设施，增加就业机会，特别是青年就业机会(新加坡)；

144.159 通过一部规定家庭工人劳动条件的法律草案(土耳其)；

144.160 继续为人民包括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保险(文莱达鲁萨兰国)；

144.161 完善社会保护制度，从而扩大社会和医疗保险范围，涵盖每个人(古巴)；

144.162 为落实A/HRC/21/3号文件第129.98、129.102、129.111、129.116、129.117和130.9段所述第二轮所提建议，增加公共教育投资，从而提高教师薪金，推行职业和技术培训方案(海地)；

144.163 促进农村地区获取医疗服务，尤其是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大韩民国)；

144.164 进一步促进产前护理和就诊，以减小分娩时紧急运输需求，从而降低母婴死亡风险(泰国)；

144.165 采取进一步针对性措施，推广全民全纳教育(亚美尼亚)；

144.166 落实2015-2030年教育改革战略愿景(布隆迪)；

144.167 继续努力加强残疾人接受教育，从而推广全纳教育(厄瓜多尔)；

144.168 继续进一步加强受教育权(毛里求斯)；

144.169 施行扫盲战略或行动计划(尼日尔)；

144.170 考虑消除城市与农村地区之间、男女童之间和少数群体之间的教育差别(秘鲁)；

144.171 实施措施确保全民接受小学、中学和大学各级的全纳教育(葡萄牙)；

144.172 采取进一步步骤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在教育部门，同时特别关注农村地区男女童入学问题(罗马尼亚)；

144.173 落实2015-2030年教育制度改革战略愿景，从而支持受教育权(沙特阿拉伯)；

144.174 加强并支持促进经济上的弱势儿童接受教育(南苏丹)；

144.175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进入小学学习,并考虑采取必要措施,涵盖被剥夺教育机会的儿童(巴勒斯坦国);

144.176 继续努力消除儿童辍学现象,从而增进受教育权(苏丹);

144.177 继续努力改革公共教育制度,并提高公共教育质量,实现所有社会阶级平等享有机会(突尼斯);

144.178 加大努力确保所有儿童上小学和中学(土耳其);

144.179 审查并在必要时调整学校和幼儿教育课程、教学方法和学校做法,从而促进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陈规定型,并促进从小增强女童权能(博茨瓦纳);

144.180 推广鼓励儿童特别是农村女童接受教育并惠及弱势群体的方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44.181 继续努力实施方案,保护和重振构成摩洛哥身份认同的文化遗产多样性,包括南部省份的哈桑尼遗产,从而增进文化权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44.182 继续在公共政策中促进男女平等(埃及);

144.183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服务的程度(老挝人民共和国);

144.184 继续值得称赞地努力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毛里塔尼亚);

144.185 审查所有基于性别进行歧视的法律和做法,对其修订使之符合国际法和标准,并采取步骤进一步加强保护遭受暴力的妇女,包括修正《刑法》以确保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瑞典);

144.186 修订《家庭法》,禁止多配偶制和未成人婚姻,保障男女之间在继承事项和监护权方面享有平等(挪威);

144.187 为落实A/HRC/21/3号文件第129.19、129.22、129.27、129.39、129.40、129.43、129.78、129.88、129.93和131.7段所述第二轮所提建议,在女性人口的全面参与下,加大力度改善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海地);

144.188 通过全面和必要的立法,从而杜绝歧视和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促进妇女在经济等各领域发展(洪都拉斯);

144.189 加强现行法律框架,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并废除所有基于性别的歧视性法律规范(智利);

144.190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加强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国);

144.191 采取适当措施,同时考虑自身国际义务,防止未成年人婚姻(缅甸);

144.192 继续在地方和国家两级采取切实措施,确保性别平等,打击歧视妇女行为(新加坡);

144.193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突尼斯);

144.194 修正国内立法,废除一切形式性别歧视条款,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澳大利亚);

144.195 加快通过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103.13号法律草案,同时考虑必须扩大保护遭受暴力的妇女的范围,并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比利时);

144.196 根据国际标准,继续努力完善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提出预防、保护和援助内容,废除有关监护权、婚姻、继承和国籍传递的歧视性条款(巴西);

144.197 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103.13号法律草案中将婚内强奸和暴力威胁定为刑事犯罪,并实施国家资助的方案为受害者提供支持(加拿大);

144.198 实施适当措施,确保全面和有效地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并加快起草一部符合这方面国际标准的法案进程(德国);

144.199 加强法律框架,防止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行为(意大利);

144.200 加快通过杜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草案进程(约旦);

144.201 继续协调统一确定儿童权利的立法、政策和方案,防止儿童在有害条件中工作,遏制早婚,将一切形式剥削儿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肯尼亚);

144.202 通过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具体立法,包括解决家庭暴力侵害和性骚扰妇女和女童问题所需的刑法和民法条款(墨西哥);

144.203 快速实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挪威);

144.204 根据国际标准,通过一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般法,同时提供有效实施的手段(巴拉圭);

144.205 加强立法,确保性别平等,特别是要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遏制早婚和强迫婚姻(大韩民国);

144.206 加快颁布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法,并加紧采纳国际上对性别暴力的定义(斯洛文尼亚);

144.207 进一步推进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同时启动促进性别平等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局的工作(西班牙);

144.208 通过并实施一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全面的非歧视性法律(瑞士);

144.209 施行具体立法,防止、调查和惩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乌干达);

144.210 调整新的堕胎法文本,赋予妇女在遭到乱伦和强奸后堕胎的权利,但仅以警方报告为准(斯洛文尼亚);

144.211 加紧努力严格执行相关法律并完善受害者支持机制,从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泰国);

144.212 采取其他措施打击家庭暴力行为(希腊);

144.213 按照《摩洛哥宪法》第19条规定,修正《家庭法》有关继承的规定,从而尊重性别平等(加拿大);

144.214 采取适当措施将妇女更多融入经济活动,并保障妇女获得平等待遇和同工同酬的权利(塞尔维亚);

144.215 进一步改革《家庭法》,废除所有允许18岁以下儿童结婚的例外条款(博茨瓦纳);

144.216 确保18岁最低结婚年龄得到尊重,包括防止法官按照《家庭法》第20条许可儿童结婚(加拿大);

144.217 杜绝早婚这一有害做法,并提高公众和父母的认识,从而有效保护未成年女童(克罗地亚);

144.218 加强杜绝童婚的措施,并加快颁布废除儿童强迫婚姻的立法(塞拉利昂);

144.219 采取措施遏制司法机关许可未成年人婚姻的趋势,包括对《家庭法》作必要修正(瑞典);

144.220 加强促进妇女和青年参与政治(厄瓜多尔);

144.221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约旦);

144.222 采取更多有效措施,更好保护儿童、残疾人、移民及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中国);

144.223 继续努力确保农村社区弱势儿童和青少年接受优质教育和卫生保健服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44.224 继续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儿童、移民和寻求庇护者以及残疾人权利的相关公共政策(罗马尼亚);

144.225 继续努力有效实施家庭工人劳动和就业条件法,从而打击童工现象(马尔代夫);

144.226 明令禁止招募和利用18岁以下儿童参加敌对行动并将之定为刑事犯罪(乌克兰);

144.227 继续努力保护和增进包括残疾人和儿童在内弱势群体人权(塞浦路斯);

144.228 进一步加紧努力增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儿童权利(格鲁吉亚);

144.229 继续采取综合措施,使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匈牙利);

144.230 继续加强实施残疾人相关公共政策(利比亚);

144.231 在公共媒体中纳入手语,并为手语译员提供这方面培训(马达加斯加);

144.232 继续大力发展国家语言,传扬和保护阿马兹格语言和文化遗产(孟加拉国);

144.233 继续努力推行阿马兹格语言和文化教学(布隆迪);

144.234 继续努力传扬和保护载入2011年《宪法》的撒哈拉-哈桑尼文化遗产(布隆迪);

144.235 继续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保护政策,确保阿马兹格和撒哈拉人口接受各级教育并充分享有举行示威和参与国家文化生活的权利,同时保护其传统和身份认同(墨西哥);

144.236 保障阿马兹格和撒哈拉人民充分和平等获取社会经济资源(包括接受高等教育和参加传统语言课程)(塞拉利昂);

144.237 继续实施有效增进和保护移民权利的政策(中非共和国);

144.238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移民权利(吉布提);

144.239 彻底审查国家移民和庇护立法(洪都拉斯);

144.240 加紧审查有关移民和庇护的法律框架,使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乌干达);

144.241 考虑与其他国家分享摩洛哥在保护和增进移民权利方面的经验(塞内加尔);

144.242 加入有关无国籍人地位和减少无国籍现象的公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赋予不入籍即无国籍的儿童以国籍(肯尼亚);

144.243 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允许撒哈拉人民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并为此接受秘书长就举行西撒哈拉自决

问题公民投票提出的时间表(纳米比亚);

144.244 制定并实施独立和可靠的措施, 确保在西撒哈拉充分尊重人权, 包括言论和集会自由(冰岛)。

14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